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固定收益或者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该部分将由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新能源”）组织实施；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有效期为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中汇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9,561,569股，发行价格为26.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999,954.87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1,349,561.5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8,650,393.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7000730185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福建猛狮新能源、中国中投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17,746,680.1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0730353 号。截至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962,977,056.17 元；福建猛狮新能源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900 元。

2、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将部分募集资金 9 亿元人民币投入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用于实施公司“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本议案尚须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能提供保本承诺。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3、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

4、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6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5、信息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标的的名称、额度等。

五、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充分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七、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

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公司股东知情权。

八、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九、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以及满足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实施计划及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抵触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十、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十一、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猛狮科技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根据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3、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4、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及收益存在风险的可能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猛狮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